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特制定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合规披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充分披露。除按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重要信息。

3、机会均等。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三、管理计划

1、积极筹备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做好会议的组织安排、股东登记及决议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2、认真做好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组织、资料编制等工

作，及时披露会议决议情况。

3、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合规披露《2012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使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其它临时动态信息，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4、在保守公司内幕信息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日常服务接待工作。热情、耐心、认真答复投资者来电、来信、来函，保持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专人接听。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积极协调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工作。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求证、核实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传闻及不实信息，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陕西证监局，适时发布异动公告和澄清公告。

6、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各板块内容，为投资者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实时情况提供便利，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做好投资者交流互动信息回复，增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7、做好2012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工作，及时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保分配工作顺利实施。

8、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素质。

9、积极探求、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